**附件：北京体育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论文的说明**

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对方案中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论文的相关条款作如下说明：

一、博士研究生（包括港澳台、留学生）要获得博士学位，在学期间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论文；

2、主持省部级课题一项；

3、入选国内一级学科的学术会议的报告及墙报交流一篇；

以上发表的论文、主持课题及报告的内容是研究生期间的与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或学位论文的前期研究成果。

二、硕士研究生、高校教师、同等学力和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内专业学术期刊发表一篇论文；

2、参与省部级课题一项；

3、入选国内一级学科的学术会议的书面交流；

4、入选国内二级学科的学术会议的报告及墙报交流；

以上发表的论文、主持课题及报告的内容必须与体育领域密切相关，不包括报纸及科普文章。

三、发表论文的研究生必须是第一作者，单位署名必须是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院，文献综述和论文摘要不计在内。

高校教师、同等学力和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单位署名可以是所在工作单位。

四、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发表的学术文章，需提交后到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认定。

五、国内核心期刊范围：

 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六、研究生在申请学位答辩前，应填写《研究生发表论文及发表课题登记表》，并提交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含刊物封面、目录和发表论文全文）、课题任务计划书的复印件。

已被接受的论文应提交论文复印件、杂志社注明发表形式和时间的正式录用通知；但必须在取得学位前正式出版发表。高校教师、同等学力和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只能提供已发表论文，不得提供录用证明。

七、指导教师对提交发表或接受的论文要认真审核并签署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北京体育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核准。

八、凡未能达到以上论文发表要求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毕业，但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九、提交学位论文申请的时间为开题后的次年的12月31日，逾期不再接受申请。

十、本规定自2006年秋季申请学位时开始执行。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悖，则以本规定为准。

十一、本规定解释权归北京体育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体育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院

 2005年12月31日